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并在审阅该次会议相关材料和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瑞合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合科技”）向成都农商银行新都石板滩支行申请办理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以满足瑞合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瑞合科技少数股东吴庆红先生、胡猛先生为瑞合科技提供连带责任全额保证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合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斌、王治强、卢远瞩

2022年7月21日